

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京老干通〔2024〕7号



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
北京市财政局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调整本市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
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委老干部局,各区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,市委、市政府各部委办
离退休干部处,各局、总公司、市属高等院校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,
各人民团体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:

经研究决定,调整本市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
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助标准：去世离休干部配偶无工作、有子女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 143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490 元；去世离休干部配偶无工作、无子女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 2146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228 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标准执行。

三、所需经费按原渠道开支。



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北京市财政局

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